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0.8 万吨轮带、半齿围，1.2 万吨石油机
械配件、船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盛杰特钢铸锻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附表	7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6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1#厂房房权证、2#厂房房权证

附件 5 备案证

附件 6 确认书

附件 7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记录表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公示截图

附件 11 监测报告（引用）

附件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建设项目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0.8 万吨轮带、半齿围，1.2 万吨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831-89-01-5217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金唐路北 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2 分 45.838 秒, 33 度 3 分 48.4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审批投备（2024）18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8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淮环函[2019]43号。</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	规划范围： 园区四至规划控制范围为西起西中心河，东至涂沟河以东约1500米处，北抵金宝航道，南达顺圩河以南500米处和大马港。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金唐路北8号，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符合	
	产业定位：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船舶修造、机械制造、仪表线缆、新材料、食品加工，同时也适宜于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型建材、新能源、物联网服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此外，作为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本区发展的重点。	项目为轮带、半齿围、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符合金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规划范围： 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面积为7.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金宝河-样南河-顺圩河-发展大道-金宝南线-涂沟河围合地域、样南河南侧变电所和燃气站用地和金宝南线南侧、发展大道东侧小块用地。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金唐路北8号，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符合	
	产业定位： 园区在已形成的轻工行业(体育用品及纺织)、精密锻造、机械制造、新型建材四大特色产业的基础上优化调整后开发新区的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加工、电子物联网服务、仪表线缆与新型建材和轻工(以体育用品和纺织为主)。	项目为轮带、半齿围、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符合金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金唐路北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项目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五。</p>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2。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开发区规划范围与产业定位：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近期规划范围为金宝河-样南河-顺圩河-发展大道-金宝南线-涂沟河围合地域、样南河南侧变电所和燃气站用地和金宝南线南侧、发展大道东侧小块用地。近期规划面积 7.8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仪表线缆、新材料、食品加工，同时也适宜发展电子信息、新型建材、新能源、物联网服务、服务外包、轻工等相关产业；此外，作为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本区发展的重点。</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新区金唐路北 8 号，属于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范围，项目为轮带、半齿围、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符合金湖经济开发新区产业定位。</p>	符合
2	<p>优化用地布局，加强空间管控。明确新区内禁止开发区域的范围和管控要求。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合理规划工业用地范围，水域面积不得减少，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用作开发建设用地。在工业组团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防护绿地。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新区金唐路北 8 号，属于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范围，且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p>	符合
3	<p>加强规划引导。坚持“高端、绿色、循环、集约”的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合理确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发展规模等，加强与淮安市和金湖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规划》需根据淮安市、金湖县发展战略以及淮政办发[2018]6 号文要求，进一步优化提升并细化明确产业定位，应突出主导产业。</p>	<p>建设项目各类型废气均采用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p>	符合
4	<p>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推进开发新区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区产业定位以及《报告书》提出的负面清单。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化工行业监管文件要求，对不符合开发新区产业定位的两家化工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进行整治。</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新区金唐路北 8 号，属于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范围，项目为轮带、半齿围、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符合金湖经济开发新区产业定位。</p>	符合

5	<p>加强开发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与配套。根据开发新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按照环保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优先完善开发区供气、污水处理、雨污管网和垃圾转运站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各项环保基础设施按时完成并投入使用。新入区企业严禁配套建设燃煤设施，因开发新区内不规划设置集中供热工程，确因工艺需要而用热的须使用清洁能源。</p> <p>加强区域内雨污分流系统及尾水排放系统的完善与配套。污水管网不能覆盖的区域，应限制开发。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建设项目无燃煤设施，按照规定建设雨污水管网，烤包、加热、退火工序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符合
6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开发新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排污总量。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0.7 万 m³/d，并配套生态湿地。</p>	<p>建设项目新增的颗粒物、SO₂、NO_x 总量，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金湖县境内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在金湖县境内平衡。</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p>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建设项目与（苏政发〔2018〕74）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金湖县	高邮湖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高邮湖湖体水域	264.53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西侧约5.6km，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注：此表仅列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

由表1-3可知，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东侧的高邮湖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约5.6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西中心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②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建设项目与（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东起大汕子闸，西至金宝航道入江水道入口（南水北调金湖调水站），金宝航道两岸之间水域和堤外100米陆域范围	9.05	9.05	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南侧约0.2km，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注：此表仅列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由表1-4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边界0.2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西中心河，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附图四。

(2) 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政发〔2020〕49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为轮带、半齿围、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属于机械制造业，符合金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1.684t/a、SO ₂ 0.020t/a、NO _x 0.468t/a，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金湖县境内平衡，作为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总量在金湖县境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原辅材料均采取汽运的方式，不涉及船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项目。	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管控要求相符。

(3)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新区金唐路北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淮政发〔2020〕16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淮政发〔2020〕16号）、（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p>	<p>本项目为轮带、半齿围、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产业，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p>	符合

	<p>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p> <p>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p> <p>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1.684t/a、SO₂0.020t/a、NO_x0.468t/a，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金湖县境内平衡，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铸造生产线废气颗粒物应优先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相应标准；锻造生产线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相应标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p>	<p>本项目为轮带、半齿围、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符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	<p>对《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文件第三大条第（五）条“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p>	<p>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东侧的高邮湖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约5.6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p>	符合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其中，生态保护红线中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修改为“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之内；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保护区边界 0.2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
------------------------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

（4）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

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本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新区金唐路北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红线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优先发展：机械制造、仪表线缆、新材料、食品加工，同时也适宜于发展电子信息、新型建材、新能源、物联网服务、服务外包、轻工等相关产业；此外，作为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本区发展的重点。</p> <p>（2）限制和禁止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行业不得发展石油化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等生产、使用、排放三致或剧毒、高毒物质以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p>	<p>本项目为轮带、半齿围、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对照《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发展行业。</p>	相符

	的行业；禁止建设前道单晶硅、多晶硅铸锭生产项目，禁止引进含前道化工生产工序项目。食品加工行业禁止发展牲畜、禽类屠宰。机械制造行业限制引入涉及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和电镀）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涉重金属和恶臭气体（胺、芳香烃和二甲基硫）的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3.2 吨/年，氮氧化物 61.743 吨/年，烟粉尘 100.779 吨/年，氯化氢 4.733 吨/年，二甲苯 9.63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2.09 吨/年，氨 0.074 吨/年。</p> <p>（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0 87.4 吨/年，化学需氧量 92.85 吨/年，氨氮 9.285 吨/年。</p>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1.684t/a、SO ₂ 0.020t/a、NO _x 0.468t/a，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金湖县境内平衡，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开发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开发新区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开发新区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新区应急救援系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防治影响高邮湖、金宝航道等敏感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西中心河，与高邮湖、金宝航道均无直接水力交换关系。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平方米。</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3 吨标煤/万元。</p> <p>（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6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 %。</p> <p>（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工业增加值符合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项目不使用II类燃料。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是相符的。

（5）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监测结果显示环境空

气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共 365 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优良率达 82.2%。与上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了 7 天。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 9 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6.7%。

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 1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0.3%，2015 年以来首次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2.5%。

可吸入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6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 11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3.0%。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5.4%。

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78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年均值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 22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6.0%。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3.2%。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 9 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持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 40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11.0%。同上年相比，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下降了 6 微克/立方米，下降率 3.5%。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等 4 个单项指标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为达标，细颗粒物和臭氧等 2 个单项指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多项目综合评价为不达标。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饮用水源为Ⅱ类水

质，入江水道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③声环境

根据《2023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项目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3类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6) 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金湖经济开发新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区域内水量充足，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电力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新区金唐路北8号，本次评价对照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及准入清单等方面分析项目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表1-8、1-9。

表 1-8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入的项目	食品加工行业禁止发展牲畜、禽类屠宰，禁止建设含发酵和提炼工序项目。	项目为轮带、半齿围、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新型建材行业禁止发展钢材、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		
	轻工行业禁止建设造纸、酒精和印染项目。		
	禁止建设涉及排放农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废水的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胺、芳香烃、脂肪酸和二甲基硫等）的生产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使用、排放三致或剧毒、高毒物质以及六类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镍和类金属砷）的行业。		

	机械制造行业禁止引入涉及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和电镀)项目。		
禁止引入的产业	原则上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产业禁止引进。	项目为轮带、半齿围、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符合金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其他	1、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2、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3、重点监管废水排放量大于80t/d企业,上大压小,控制园区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在1400t/d内。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禁止、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空间管制	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		
	规划不可开发区域严禁新上污染型项目。		

表 1-9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不属于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4、建设条件与布局 4.1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4.2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为轮带、半齿围、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租赁金湖汇美公司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	5企业规模 5.1新建生产铸钢铸件的铸造企业，其铸件年生产能力应不低于8000吨，年销售收入应大于7000万。	本项目产能为20000吨/年，年销售收入大于7000万。	
	6生产工艺 6.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6.2企业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6.3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企业不涉及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造型采用自动造型机进行自动化造型，不属于落后铸造工艺。	
	7 生产装备 7.1 总则 7.1.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7.1.2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7.2 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 7.2.1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 VOD、LF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7.2.2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7.3 成型设备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N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项目配备1台30T、1台5T中频感应电炉，年工作时长2400h，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40T的LF精炼炉1台，中频感应电炉前配置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并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粘土砂自动造型机。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	（二）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	本项目配备1台30T、1台5T有芯、有磁轭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淘汰类设备，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	符合

	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 号)	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p>	<p>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p> <p>本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金唐路北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p> <p>本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金唐路北8号,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符合

	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金唐路北8号，属于金湖经济开发区，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遵照执行。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p>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项目不涉及。</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项目遵照执行。</p>	
	<p>7.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p>	
	<p>8.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p>	<p>本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新区金唐路北8号，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p>	

		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规范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稳步推进产能结构调整和优化，狠抓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等治理措施，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新区金唐路北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遵照执行。</p>	
		<p>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西中心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类水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东侧的高邮湖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约5.6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为轮带、半齿围、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本项目为轮带、半齿围、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p>	<p>符合</p>
		<p>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p>	<p>本项目属于金湖经济开发新区，园区已编制完成规划环评《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规划环境影响</p>	

		<p>查意见予以简化。</p> <p>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报告书》，并已取得《关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淮环函[2019]43）号，项目环评内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内容。</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远未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三线一单”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本项目位于金湖经济开发新区，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内容。</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盛杰特钢铸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金唐路北 8 号，主要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项目租赁金湖汇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购置中频炉、精炼炉、真空脱气炉、退火炉、造型机、砂处理线、空气锤、锻压机、加热炉、机床、抛丸机等设备，新建轮带、半齿围、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生产线，预计建成后实现年产 0.8 万吨轮带、半齿围，1.2 万吨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

本项目为轮带、半齿围、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过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情况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项目年产 0.8 万吨轮带、半齿围，1.2 万吨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属于黑色金属铸造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涉及铸造、机加工等工艺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涉及铸造、锻造、机加工等工艺

建设内容

C3734 船用配套 设备制造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造船、拆船、修船厂；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木船建造和维修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生产船舶配件，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涉及铸造、锻造、机加工等工艺
-----------------------	---	---------------------------------------	--	---	-------------------------------------

综合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江苏盛杰特钢铸锻有限公司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江苏弘信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
轮带、半齿围生产线 (铸造生产线)	轮带、半齿围	客户定制，非标件	0.8	万吨/年	2400h
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生产线(铸、锻造生产线)	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	较小件，先铸后锻，机加工	1.2	万吨/年	

*：轮带、半齿围为大件，经铸造、机加工制得成品，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为较小件，经铸造、锻造及机加工制得成品，铸造生产线 1 条为生产轮带、半齿围、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产品时共用，锻造生产线 1 条为生产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产品使用，不共用。

3、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3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铸、锻造生产车间，1F，建筑面积10942m ²		依托出租方	
	2#厂房	机加工车间，1F，建筑面积2430m ²		依托出租方，自南向北共五跨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建筑面积460m ²		依托出租方，仅租赁三楼	
储运工程	成品暂存区	占地面积400m ²		位于车间内	
	原料暂存区	占地面积200m ²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4840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1200m ³ /a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3335万kW·h/a		市政电网	
	供气系统	51万m ³ /a		市政管网	
	废气	砂处理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15米高DA001排气筒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熔炼废气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15米高DA002排气筒	
		造型废气	密闭管道收集		
		浇注废气	集气罩收集		
		精炼废气	密闭管道收集		
		打磨废气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15米高DA003排气筒	
		抛丸废气	密闭管道收集		
		加热、退火	密闭管道收集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15米高DA004排气筒	
	烤包废气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达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优化平面布置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20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及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铸造生产线	中频炉	GW-30T	1	熔炼，一用一备
2		中频炉	GW-5T	1	
3		精练炉	LF-40T	1	脱硫、脱磷 去杂、调质
4		机械棒真空脱气炉	50T	1	脱氢、脱氧
5		烤包器	/	1	钢水烤包
6		钢模	3~30	80	浇注
7		自动造型机	Z149B	1	造型
8		连续混砂机	20T	1	混砂
9		落砂机	/	2	铸件落砂
10		砂再生系统	/	1	砂再生
11		抛丸机	/	2	抛丸
12	锻造生产线	加热炉	/	2	加热
13		退火炉	/	2	退火
14		空气锤	8T	1	锻压
15		锻压机	2000T	1	锻压
16	机加工车间	数控车床	C5225	1	精加工
17		数控车床	CW62110	1	精加工
18		加工中心	CFW61125B	1	精加工
19		加工中心	CAK6150D	1	精加工

表 2-5 建设项目中频炉产能核算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中频炉	中频炉	
1	中频炉总容量	30 吨	5 吨	一用一备
2	生产周期	1.5 小时/批	1.5 小时/批	/

3	年运行时间	1350 小时	1050 小时	300d*8h, 总计 2400 小时
4	年生产批次	900 批	700 批	/
5	金属液熔化能力	27000 吨	3500 吨	与本项目熔化物料量 29085 吨/年基本相符, 预留维护时间
		总计 30500 吨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指标	消耗量 t/a	形态	来源及运输
1	废钢	Fe、C、Si、Mn 等	28000	固态	外购/汽运
2	合金	钼铁、硅铁、锰铁、钒铁、铌铁等	1085	固态	外购/汽运
3	石英砂	石英砂	8000	固态	外购/汽运
4	膨润土	SiO ₂ 、Mg	9100	固态	外购/汽运
5	煤粉	C	1100	固态	外购/汽运
6	脱模剂	石墨粉	20	固态	外购/汽运
7	除渣剂	硅酸盐	80	固态	外购/汽运
8	钢丸	/	20	固态	外购/汽运
9	天然气	甲烷	51 万 m ³ /a	气态	市政管网
10	润滑油	矿物油	1	液态	外购/汽运
11	液压油	矿物油	2	液态	外购/汽运
12	切削液	矿物油、乳化剂	2	液态	外购/汽运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硅酸盐	指的是硅、氧与其它化学元素（主要是铝、铁、钙、镁、钾、钠等）结合而成的化合物的总称。它在地壳中分布极广，是构成多数岩石（如花岗岩）和土壤的主要成分。大多数熔点高，化学性质稳定，是硅酸盐工业的主要原料。	不燃	/
2	切削液	乳白色液体，对于水性和油性溶剂均有良好的溶解性；相对密度 0.92-0.97（水=1）。	难燃	/
3	润滑油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31 0.3℃Cat760mmHg，相对密度(水以 1 计)：1.161g/cm ³ ，闪点（℃）：	可燃	/

		127.3°C。		
4	石墨粉	石墨粉是一种矿物粉末，主要成分为碳单质，质软，黑灰色；有油腻感，可污染纸张。硬度为1~2，沿垂直方向随杂质的增加其硬度可增至3~5。比重为1.9~2.3。在隔绝氧气条件下，其熔点在3000°C以上，是最耐温的矿物之一。常温下石墨粉的化学性质比较稳定，不溶于水、稀酸、稀碱和有机溶剂；材料具有耐高温导电性能，可做耐火材料，导电材料，耐磨润滑材料，可用作热模锻压润滑及冷却绝热脱模	不燃	/
5	甲烷	性状：无色无味气体；分子量：16.043；熔点：-182.5°C；沸点：-161.5°C；气体密度：0.7163g/L；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0.6；相对密度(水=1)：0.42（-164°C）；饱和蒸汽压：53.32kPa（-168.8°C）；微溶于水，溶于醇。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职工人数 50 人，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

(2)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金湖汇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2#两栋厂房，其中 1#厂房为铸造、锻造生产车间，2#厂房（自南向北共五跨）为机加工车间，办公楼位于东侧厂房南侧。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紧邻金唐路，厂区设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基本依生产工艺流程接续布置，空间利用充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周边概况：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新区金唐路北 8 号，厂区东侧为金湖县帛美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金唐路，西侧为砣羽（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三。

8、水平衡分析

(1) 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运行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取 100L/（人·d），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15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ext{m}^3/\text{a}$ 。

(2)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中频感应电炉、精炼炉、真空脱气炉、退火炉、加热炉等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循环水量约 $20\text{m}^3/\text{h}$ ，则年循环量为 $48000\text{m}^3/\text{a}$ （循环时间取 $8\text{h}/\text{d}$ ，年工作日 300 天）。循环冷却水的损耗量约占循环量的 5%，则损耗量为 $2400\text{m}^3/\text{a}$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

(3) 型砂制模配置用水

本项目粘土砂（膨润土、石英砂、煤粉）用量共计 $18200\text{t}/\text{a}$ ，按照年循环使用 12 次计，则粘土砂循环量 $218400\text{t}/\text{a}$ ；粘土砂配制用水占比约占原料量的 5%，则全厂配制用水 $10920\text{m}^3/\text{a}$ ，粘土砂配制用水生产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不排放。

(4) 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2\text{t}/\text{a}$ ，与水 1:10 配比使用，使用过程中 90% 的水分蒸发损耗，剩余进入废切削液中，因此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4\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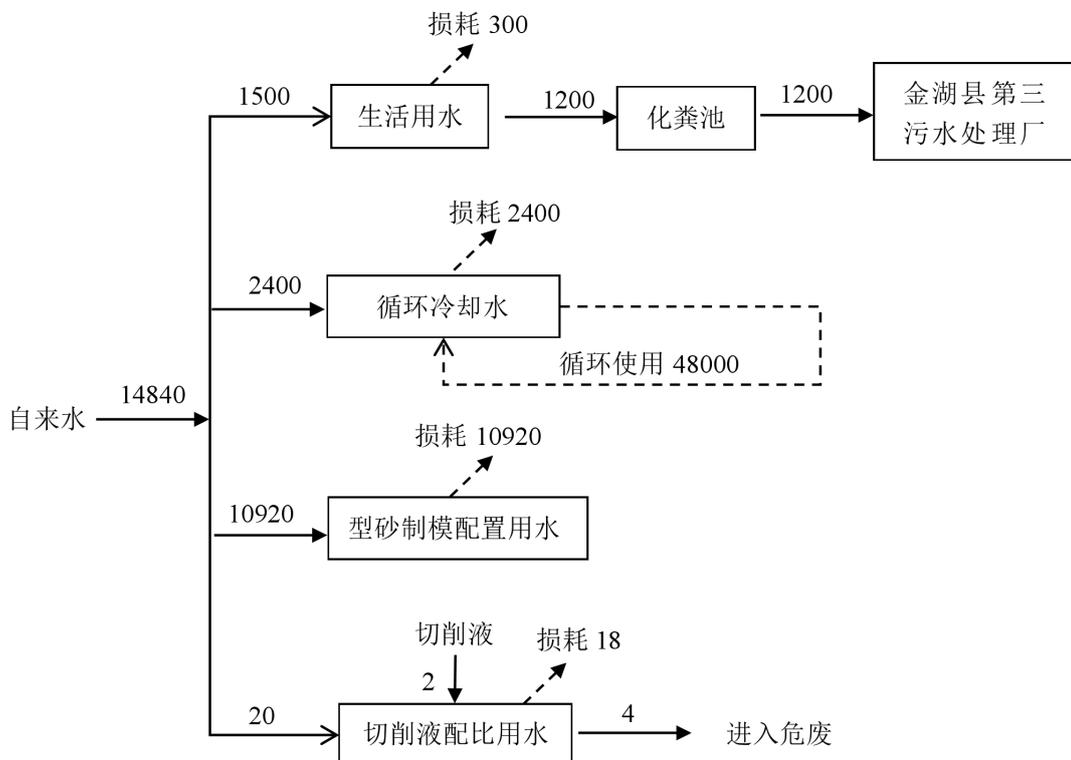


图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1、轮带、半齿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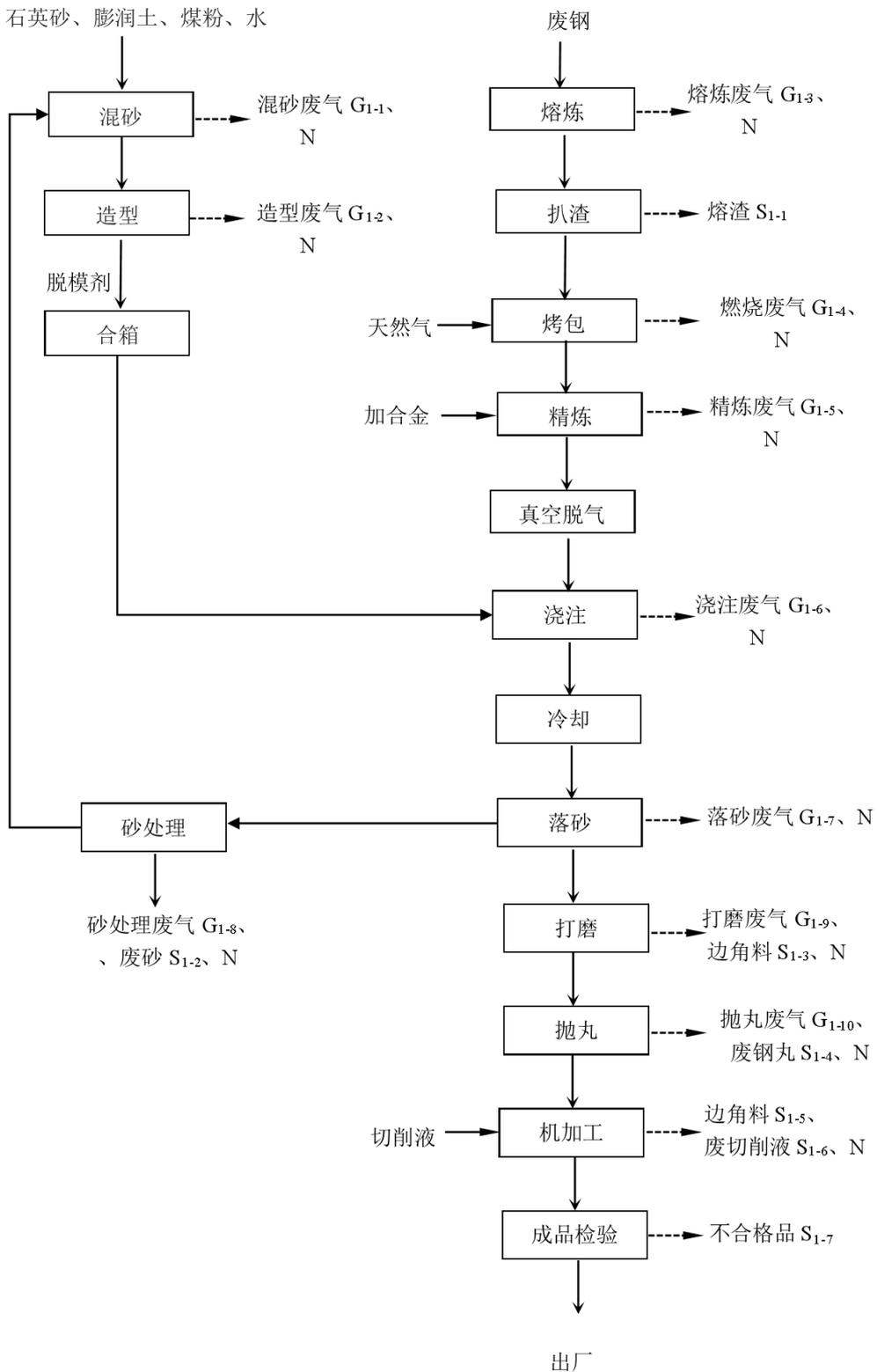


图 2-2 轮带、半齿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砂、造型、合箱

将外购的石英砂、膨润土、煤粉按配比加入水通过混砂机进行混合搅拌，搅拌机搅拌及制砖过程均为湿润状态，混匀的湿型砂通过管道送入自动造型机内，按产品规格利用不同的模具，制作相应的砂型，上下砂型合箱制得砂模。该工序产生混砂废气 G_{1-1} 、造型废气 G_{1-2} 、噪声 N 。

(2) 熔炼

将外购原料废钢加入中频炉，通电加热升温，加热温度至 1400°C 使废钢熔化成钢水，该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熔炼废气 G_{1-3} 、噪声 N 。

(3) 扒渣

在钢水中加入除渣剂使表面的浮渣聚集后扒除干净，当钢水熔化至 95% 时，应进行扒渣，该工序产生固体废物熔渣 S_{1-1} 。

(4) 烤包

除渣后保温静置 3 分钟，根据工艺规范出钢水，需要通过钢包进行储存和运输，使用钢包存储及运输可保证钢水的纯净度、温度、质量，盛满钢水的钢包由行车直接运至精炼工位，钢包使用天然气加热进行烤包，该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_{1-4} 、噪声 N 。

(5) 精炼

钢包经行车由中频炉运至精炼炉工位，称重后运至加热工位，固定、接地（连接上吹管），接通交流电进行加热，为满足客户对钢种的不同要求，部分钢水中需要加入钼铁、硅铁、锰铁、钒铁、铌铁等合金脱碳并调节钢水成分，完成合金化过程，最后经测温、取样化验，合格钢水送至下道工序，该工序产生精炼废气 G_{1-5} 、噪声 N 。

(6) 真空脱气

钢包底部设有底吹氩口，氩气管道经过钢包车拖缆引入，并通过快速接点与吹氩管路连接，打开氩气阀门，将流量调制液面轻微蠕动时停止，盖好真空罐盖即可开始处理，采用电动机带动罗茨泵工作抽真空，进泵时间 ≥ 6 分钟，使真空罐达到 67Pa 以下，视钢种情况保持真空大于 12-15 分钟，破空、测温、取样分析。

(7) 浇注

真空脱气后的铁水通过行车送至浇注工位，浇入已制备好的砂模内，该工序产生浇注废气 G₁₋₆、噪声 N。

(8) 冷却

浇注完成后铸件移至浇注冷却区进行冷却，冷却时间≥2 小时。

(9) 落砂

清除铸件浇注时留下的残砂，清理后的砂料集后通过砂处理工艺再生，该工序产生落砂废气 G₁₋₇、噪声 N。

(10) 砂处理

落砂工序分离的粘土砂料送入砂处理设备破碎得到再生砂，合格砂料回用造型工序，该工序产生砂处理废气 G₁₋₈、废砂 S₁₋₂、噪声 N。

(11) 打磨

经落砂分离的铸件采用人工敲击去除冒口，浇冒口回用于熔化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浇冒口不计入固体废物。去除浇冒口后的铸件毛刺及飞边使用磨光机打磨平整，本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₁₋₉、边角料 S₁₋₃、噪声 N。

(12) 抛丸

打磨后的铸件送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经多个位置及不同角度抛出的高速弹丸击打至工件表面，使表面获得一定的光亮表面，同时工件由于受到密集强力冲击，消除工件应力，避免工件变形，该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₁₋₁₀、废钢丸 S₁₋₄、噪声 N。

(13) 机加工

使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对铸件进行精整，机加工设备均采用切削液作为冷却介质，该工序产生固体废物边角料 S₁₋₅、废切削液 S₁₋₆、噪声 N。

(14) 成品检验

铸件先采用人工观察辅助尖嘴锤等措施，找出气孔、收缩、裂纹等外观缺陷的不合格铸件，该工序产生不合格铸件 S₁₋₇。

(15) 出厂

检验合格的成品经打包后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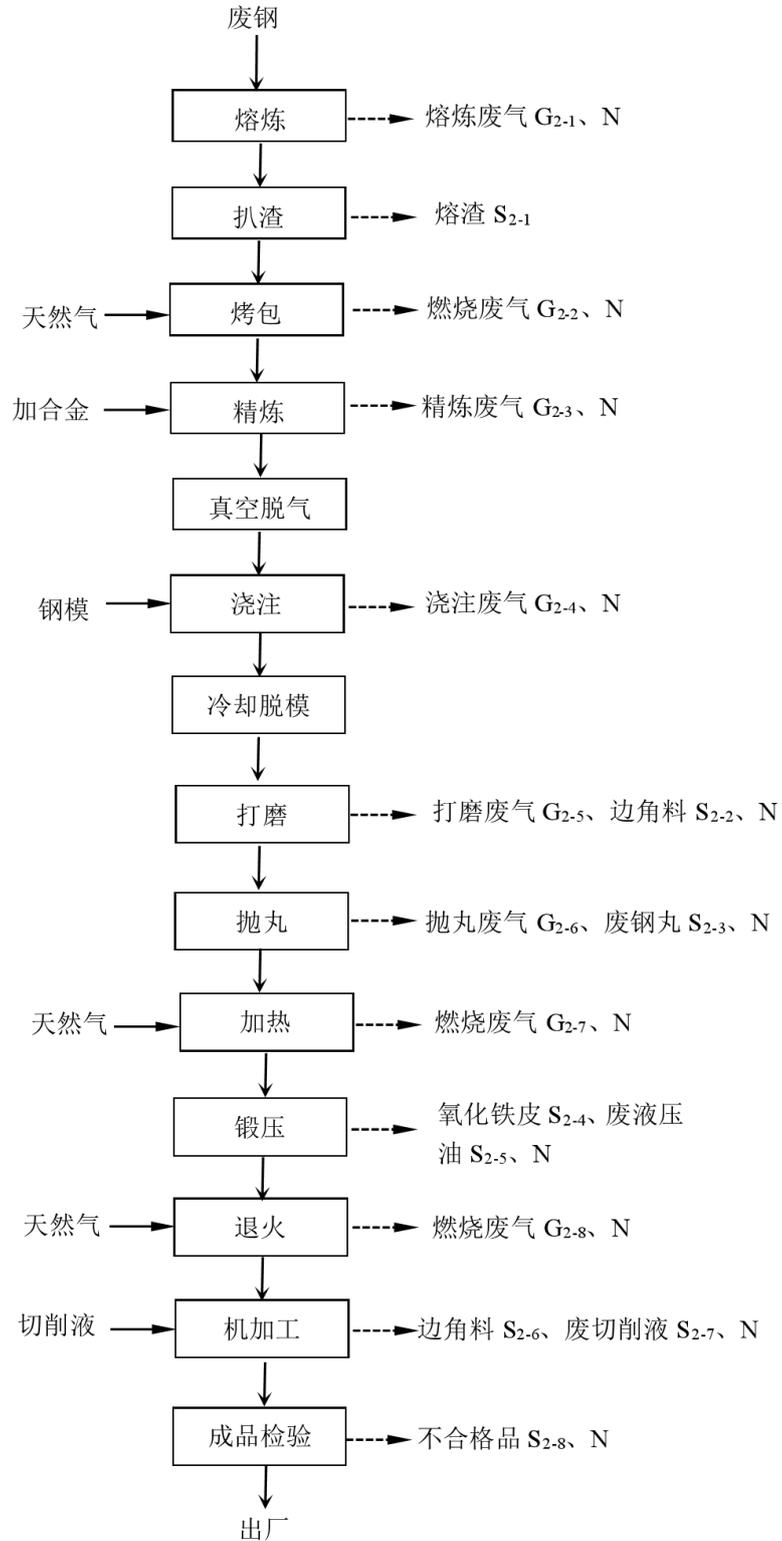


图 2-3 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熔炼

将外购原料废钢加入中频炉，通电加热升温，加热温度至 1400℃使废钢熔化成钢水，该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熔炼废气 G₂₋₁、噪声 N。

(2) 扒渣

在钢水中加入除渣剂使表面的浮渣聚集后扒除干净，当钢水熔化至 95%时，应进行扒渣，该工序产生固体废物熔渣 S₂₋₁。

(3) 烤包

除渣后保温静置 3 分钟，根据工艺规范出钢水，需要通过钢包进行储存和运输，使用钢包存储及运输可保证钢水的纯净度、温度、质量，盛满钢水的钢包由行车直接运至烤包工位，钢包使用天然气加热进行烤包，该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₂₋₂、噪声 N。

(4) 精炼

钢包经行车由中频炉运至精炼炉工位，称重后运至加热工位，固定、接地（连接上吹管），接通交流电进行加热，同时通入氩气进行搅拌，为满足不同钢种的要求，部分钢水中需要在精炼炉中加入钼铁、硅铁、锰铁、钒铁、铌铁等合金调节钢水成分，完成合金化过程。最后经测温、取样化验，合格钢水送至下道工序，该工序产生精炼废气 G₂₋₃、噪声 N。

(5) 真空脱气

钢包底部设有底吹氩口，氩气管道经过钢包车拖缆引入，并通过快速接点与吹氩管路连接，打开氩气阀门，将流量调制液面轻微蠕动时停止，盖好真空罐盖即可开始处理，采用电动机带动罗茨泵工作抽真空，进泵时间≥6 分钟，使真空罐达到 67Pa 以下，视钢种情况保持真空大于 12-15 分钟，破空、测温、取样分析。

(6) 浇注

精炼后钢水通过行车吊运至至浇注工位，钢包内的钢水经底部滑动水口流出并通过中注管浇入外购的钢模内，当钢模内钢水深度达到浇铸要求高度时停止浇注，该工序产生浇注废气 G₂₋₄、噪声 N。

(7) 冷却脱模

浇注完成后铸件移至浇注冷却区进行冷却，冷却时间 ≥ 2 小时，待铸件完全冷却后，使用吊车将钢模翻转，由于热胀冷缩的原因，钢模内的铸件在重力作用下完成自由脱模。

(8) 打磨

铸件完全冷却后，将铸件毛刺及飞边使用磨光机打磨平整，本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₂₋₅、边角料 S₂₋₂、噪声 N。

(9) 抛丸

经打磨后的铸件送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经多个位置及不同角度抛出的高速弹丸击打至工件表面，使表面获得一定的光亮表面，同时工件由于受到密集强力冲击，消除工件应力，避免工件变形，该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₂₋₆、废钢丸 S₂₋₃、噪声 N。

(10) 加热

将铸件半成品放入加热炉内进行加热，加热以天然气为燃料进行燃烧升温，加热温度约 1150°C，使铸件发红提高可塑性，便于工件下一工序进行锻压加工，该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₂₋₇、噪声 N。

(11) 锻压

铸件加热后使用空气锤、锻压机进行锻压加工，锻压过程使工件表面少量氧化物脱落，空气锤、锻压机的液压油需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氧化铁皮 S₂₋₄、废液压油 S₂₋₅、噪声 N；

(12) 退火

将锻件放入退火炉内进行退火处理，先加热至 950°C 保温，加热方式使用天然气加热，再自然冷却至室温，以消除锻件内部应力，该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₂₋₈、噪声 N。

(13) 机加工

使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对工件进行精整，机加工设备均采用切削液作为冷却介质，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₂₋₆、废切削液 S₂₋₇、噪声 N。

(14) 成品检验

采用人工观察辅助尖嘴锤等措施，找出气孔、收缩、裂纹等外观缺陷的不合

	<p>格工件，该工序产生不合格铸件 S_{2.8}，约占产品比例的 1%，作为一般固废外售。</p> <p>(15) 出厂</p> <p>检验合格的成品经打包后出厂。</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金湖汇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已建空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监测结果显示环境空气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共 365 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优良率达 82.2%。与上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了 7 天。</p> <p>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 9 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6.7%。</p> <p>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 1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0.3%，2015 年以来首次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2.5%。</p> <p>可吸入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6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 11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3.0%。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5.4%。</p> <p>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78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年均值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 22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6.0%。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3.2%。</p> <p>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 9 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持平。</p> <p>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 40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11.0%。同上年相比，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下降了 6 微克/立方米，下降率 3.5%。</p> <p>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细颗粒物、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p>
----------	--

根据《金湖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金湖县将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持续推动节能降碳：①严格控制能源消耗；②积极发展高效清洁能源。

加强重点领域废气防治：①深入实施锅炉整治；②强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④实施重点行业（产业）协同治理；⑤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①实施绿化工程；②实施扬尘精细化管理；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④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⑤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

加快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①积极发展集约高效的运输模式；②加快车船结构升级；③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④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①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②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西中心河，纳污水体为西中心河。本次评价引用金湖琴琴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对西中心河水质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2021）祥祺监测（委）字第（11344）（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11），金湖琴琴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金湖经济开发区惠民路 3 号，本项目污水与金湖琴琴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污水纳污水受体均为西中心河，西中心河地表水三个监测点位均可以引用，故引用以上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W1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W2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排口		W3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采样日期：2021.11.17							
pH 值	无量纲	7.26	7.32	7.18	7.41	7.21	7.37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2	10	14	15	11
悬浮物	mg/L	12	10	7	15	18	17
氨氮	mg/L	0.784	0.874	0.838	0.730	0.751	0.780
总磷	mg/L	0.23	0.24	0.22	0.24	0.20	0.19
总氮	mg/L	1.34	1.48	1.38	1.30	1.46	1.44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1	0.03	0.03	0.02
水温	°C	18.3	19.1	18.3	19.1	18.6	19.1
采样日期: 2021.11.18							
pH 值	无量纲	7.34	7.28	7.25	7.18	7.32	7.22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5	17	13	12	9
悬浮物	mg/L	6	9	16	17	14	11
氨氮	mg/L	0.719	0.831	0.874	0.788	0.809	0.838
总磷	mg/L	0.22	0.24	0.21	0.22	0.20	0.19
总氮	mg/L	1.24	1.46	1.40	1.26	1.42	1.46
石油类	mg/L	0.04	0.03	0.03	0.02	0.01	0.02
水温	°C	19.0	20.3	19.1	20.3	19.1	20.3
采样日期: 2021.11.19							
pH 值	无量纲	7.44	7.25	7.33	7.23	7.40	7.26
化学需氧量	mg/L	9	7	8	11	12	13
悬浮物	mg/L	13	9	14	16	17	20
氨氮	mg/L	0.791	0.715	0.773	0.759	0.830	0.737
总磷	mg/L	0.20	0.18	0.16	0.17	0.21	0.17
总氮	mg/L	1.40	1.48	1.20	1.44	1.36	1.30
石油类	mg/L	0.03	0.01	0.03	0.04	0.04	0.01
水温	°C	18.1	20.1	18.1	20.7	18.1	20.7
<p>根据上表可知, 区域地表水体西中心河水质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水环境功能要求。</p>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金唐路北 8 号，根据关于印发《金湖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金政办〔2019〕79 号），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据现场勘察，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需做防渗处理，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环境空气功能区
	X	Y					
街北组 (散户)	65	-130	居住区	10	SE	130	二类区
通衢居委会	267	-38	行政机构	9	E	271	二类区

环境保护目标

	福地家园	270	-300	居住区	60	SE	420	二类区																									
	享福花园小区	364	-265	居住区	200	SE	467	二类区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金唐路北 8 号，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区内，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铸件热处理工艺废气达标排放选用标准的问题》回复（2022.12.15），以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国家或江苏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工业炉窑另有规定的，按相应标准执行。”本项目铸造生产线废气颗粒物应优先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相应标准；锻造生产线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中相应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生产过程</th> <th>颗粒物</th> <th>二氧化硫</th> <th>氮氧化物</th> <th>基准含氧量</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金属熔炼（化）</td> <td>燃气炉</td> <td>30</td> <td>100</td> <td>400</td> <td>8%</td> <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td> <td>3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td> <td>3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基准含氧量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30	/	/	/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基准含氧量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30	/	/	/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																												

表 3-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表 3-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厂区内)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西中心河。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和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8	7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	0.5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金唐路北 8 号，根据关于印发《金湖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 (2019) 79 号) 及《淮安

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噪声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

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SS、NH₃-N、TP、TN。

2、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1.684t/a、SO₂0.020t/a、NO_x0.468t/a，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金湖县境内平衡，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金湖县境内平衡。

②废水：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西中心河，其中接管污水处理厂废水量1200t/a，其中COD0.336t/a、SS0.168t/a、NH₃-N0.036t/a、TP0.0048t/a、TN0.048t/a。废水外排环境量1200t/a，其中COD0.060t/a、SS0.012t/a、NH₃-N0.0096t/a、TP0.0006t/a、TN0.018t/a，总量在金湖县域内平衡，本次申请为废水外排环境量。

③固废：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表 3-9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36.703	335.019	/	1.684
		SO ₂	0.020	/	/	0.020
		NO _x	0.935	0.468	/	0.468
	无组织	颗粒物	1.257	/	/	1.257
		SO ₂	0.0004	/	/	0.0004
		NO _x	0.019	/	/	0.01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	1200	1200
		COD	0.420	0.084	0.336	0.060
		SS	0.240	0.072	0.168	0.012
		NH ₃ -N	0.036	/	0.036	0.0096
		TP	0.0048	/	0.0048	0.0006
		TN	0.048	/	0.048	0.018
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	0	
	一般工业固废	10943.12	10943.12	/	0	
	危险废物	6	6	/	0	

3、总量平衡要求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涉及黑色金属铸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简化管理。

（1）废气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1.684t/a、SO₂0.020t/a、NO_x0.468t/a，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金湖县境内平衡。

（2）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西中心河，其中接管污水处理厂废水量 1200t/a，其中 COD0.336t/a、SS 0.168t/a、NH₃-N0.036t/a、TP0.0048t/a、TN0.048t/a。废水外排环境量 1200t/a，其中 COD0.060t/a、SS0.012t/a、NH₃-N0.0096t/a、TP0.0006t/a、TN0.018t/a，生活污水总量在金湖县域内平衡，本次申请为废水外排环境量。

（3）固废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金湖汇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仅涉及设备安装，其建设过程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65~8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

施工期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晚 10:00-早 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

(2) 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本项目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砂处理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0	2809.33	56.187	134.848	布袋除尘	99.5	产污系数法	20000	14.05	0.281	0.674
	无组织			/	/	0.229	0.550	/	/		/	/	0.229	0.550
熔炼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0	179.63	3.593	8.622	布袋除尘	99.5	产污系数法	20000	0.90	0.018	0.043
	无组织			/	/	0.080	0.192	/	/		/	/	0.080	0.192
精炼废气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0	1945.83	38.917	93.40	布袋除尘	99.5	产污系数法	20000	9.73	0.195	0.467
造型、浇注废气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0	779.79	15.596	37.43	布袋除尘	99.5	产污系数法	20000	3.90	0.078	0.187
	无组织			/	/	0.164	0.394	/	/		/	/	0.164	0.394

打磨废气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221.74	2.217	5.32	布袋除尘	99.5	产污系数法	10000	1.11	0.011	0.027
	无组织			/		0.049	0.118	/	/		/	/	0.049	0.118
抛丸废气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2372.50	23.725	56.94	布袋除尘	99.5	产污系数法	10000	11.86	0.119	0.285
加热、退火废气	DA00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5.96	0.060	0.143	布袋除尘	99.5	产污系数法	10000	0.03	0.0003	0.001
		SO ₂			0.83	0.008	0.020	/	/			0.83	0.008	0.020
		NO _x			38.96	0.390	0.935	低氮燃烧	50			19.48	0.195	0.468
烤包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1	0.003	/	/	/	/	0.001	0.003	
		SO ₂			/	0.0002	0.0004				/	0.0002	0.0004	
		NO _x			/	0.008	0.019				/	0.008	0.019	

表 4.1-2 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0000	产污系数法	2809.33	56.187	134.848	布袋除尘	99.5	产污系数法	14.05	0.281	0.674	30	/
DA002	颗粒物	20000	产污系数法	2905.25	58.105	139.452	布袋除尘	99.5	产污系数法	14.52	0.290	0.697	30	/
DA003	颗粒物	10000	产污系数法	2594.2	25.942	62.26	布袋除尘	99.5	产污系数法	13	0.130	0.312	30	/

DA004	颗粒物	10000	产污系数法	5.96	0.060	0.143	布袋除尘	99.5	产污系数法	0.03	0.0003	0.001	20	/
	SO ₂			0.83	0.008	0.020	/	/		0.83	0.008	0.020	80	/
	NO _x			38.96	0.390	0.935	低氮燃烧	50		19.48	0.195	0.468	180	/

表 4.1-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kg/h)	(t/a)			
1#厂房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524	1.257	180	61	10
	SO ₂	产污系数法	0.0002	0.0004			
	NO _x	产污系数法	0.008	0.019			

表 4.1-4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设计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工艺/装置	废气种类								
中频炉	熔炼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90	20000	布袋除尘	99.5	是	有组织
自动造型机	造型废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	100	20000	布袋除尘	99.5	是	有组织
砂处理系统	砂处理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	98	20000	布袋除尘	99.5	是	有组织
精炼炉	精炼废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	100	20000	布袋除尘	99.5	是	有组织
浇注	浇注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90	20000	布袋除尘	99.5	是	有组织
打磨	打磨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90	10000	布袋除尘	99.5	是	有组织

抛丸机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	100	10000	布袋除尘	99.5	是	有组织
加热炉	加热废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	100	10000	布袋除尘	99.5	是	有组织
		SO ₂		100		/	/	/	有组织
		NO _x		100		低氮燃烧	50	是	有组织
退火炉	退火废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	100	10000	布袋除尘	99.5	是	有组织
		SO ₂		100		/	/	/	有组织
		NO _x		100		低氮燃烧	50	是	有组织

表 4.1-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X	Y					
1	DA001	33.063288	119.212461	5.63	15	0.5	25	正常
2	DA002	33.063850	119.212469	5.46	15	0.5	100	正常
3	DA003	33.064336	119.212461	5.70	15	0.4	25	正常
4	DA004	33.063837	119.211710	5.74	15	0.4	100	正常

1.2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处理（包括混砂、落砂、砂再生）废气、造型废气、熔炼废气、烤包废气、精炼废气、浇注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加热废气。

（1）砂处理（包括混砂、落砂、砂再生）废气

本项目轮带、半齿围生产过程中涉及砂处理（包括混砂、落砂、砂再生）工序，产生砂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砂处理（粘土砂）”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2kg/t-产品，本项目产品轮带、半齿围产能为 0.8 万 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137.6t/a。项目砂处理工艺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收集效率取 98%，砂处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除尘效率取 99.5%，经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风量为 20000m³/h，运行时间 2400h/a），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粉尘为 0.674t/a，排放速率为 0.281kg/h，排放浓度为 14.05mg/m³，砂处理工序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沉降约 80%，剩余 20%通过车间门窗逸散排入大气环境，即无组织排放量为 0.55t/a。

（2）熔炼废气

本项目中频感应电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熔炼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79kg/t-产品，本项目铸件产品产能为 2000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9.58t/a。项目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废气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除尘效率取 99.5%，经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放风量为 20000m³/h，运行时间 2400h/a），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3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浓度为 0.9mg/m³，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沉降约 80%，剩余 20%通过车间门窗逸散排入大气环境，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2t/a。

(3) 烤包废气

项目钢包使用烤包器进行烤包，烤包器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天然气工业炉窑”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项目采用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质量要求的天然气，总硫含量按最大取值本次 20mg/m³ 计，即 S=20，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4 千克/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烤包工序天然气使用量约 1 万 m³/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3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04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19t/a，烤包废气经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4) 精炼废气

为满足不同钢种的要求，部分铁水中需要在精炼炉中加入其他合金进行脱碳并调节钢水成分，完成合金化过程，精炼工序产生精炼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熔炼(电弧炉/LF 炉/VOD 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67kg/t-产品，本项目铸件产品产能为 2000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93.4t/a，精炼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密闭管道收集效率取 100%，布袋除尘效率取 99.5%，则精炼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67t/a，排放速率为 0.195kg/h，排放浓度为 9.73mg/m³。

(5) 造型、浇注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造型/浇注（粘土砂）”工艺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97kg/t-产品，本项目铸件产品产能为 2000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93.4t/a，造型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综合

收集效率取 95%，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效率取 99.5%，则造型、浇注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7t/a，排放速率为 0.078kg/h，排放浓度为 3.90mg/m³，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沉降约 80%，剩余 20%通过车间门窗逸散排入大气环境，即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t/a，排放速率为 0.164kg/h。

(6) 打磨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及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仅需对原料表面浇口与毛刺及飞边进行局部打磨，本项目需要打磨的原料量以铸件总量的 10%计，约为 2700t，则打磨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5.91t/a。打磨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取 90%，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年作业时间为 2400 小时，则打磨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1.11mg/m³，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沉降约 80%，剩余 20%通过车间门窗逸散排入大气环境，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8t/a。

(7) 抛丸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及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进入抛丸工序的铸件原料总量约 26000t/a，则抛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56.94t/a，抛丸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效率取 100%，布袋除尘效率取 99.5%，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年作业时间为 2400 小时，则抛丸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85t/a，排放速率为 0.119kg/h，排放浓度为 11.86mg/m³。

(8) 加热、退火燃烧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天然气工业炉窑”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

立方米-原料，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项目采用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质量要求的天然气，总硫含量按最大取值本次 20mg/m³ 计，即 S=20，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4 千克/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锻造生产线天然气用量 50 万 m³/a，加热、退火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 100%，NO_x 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效率取 50%，布袋除尘效率取 99.5%，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03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0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0.83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68t/a，排放速率为 0.195kg/h，排放浓度为 19.48mg/m³。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5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6。

表 4.1-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DA001	布袋破损，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1404.67	0.5	<1
DA002	布袋破损，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1452.62		
DA003	布袋破损，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1297.1		
DA004	布袋破损，更换不及时；	颗粒物	2.98		

低氮燃烧器故障	SO ₂	0.83		
	NO _x	19.48		

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砂处理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熔炼废气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造型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浇注废气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精炼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合并排放；打磨废气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抛丸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加热、退火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通过低氮燃烧处理后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中表 1~表 4 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附录 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布袋除尘器与低氮燃烧器属于可行技术。

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推荐的方法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25}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A、B、C、D 为计算参数，由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

别查取，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2.925m/s。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4.1-8；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5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Qc/Cm)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1~2种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见表4.1-9。

表 4.1-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源强 Qc (kg/h)	标准限值 Cm (mg/Nm³)	Qc /Cm	标准来源
1#厂 房	颗粒物	0.524	0.9	0.58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
	SO ₂	0.0002	0.5	0.0004	

NO _x	0.008	0.25	0.032	改单
-----------------	-------	------	-------	----

由上表可知，1#厂房等标排放量最大的两种大气污染物分别为颗粒物、NO_x，计算值分别为 0.582、0.032，二者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故本次选择颗粒物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表 4.1-1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	源强 Q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最终取值
1#厂房	颗粒物	0.524	10942	0.9	9.948	50	50

因此，本项目需以 1#厂房边界为起点为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

1.6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涉及黑色金属铸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简化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相关要求对营运期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11 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A.1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砂处理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熔炼废气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造型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浇注废气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精炼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合并排放；打磨废气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抛丸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加热、退火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通过低氮燃烧处理后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所有废气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以 1#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西中心河。

2.1 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2-3。

表 4.2-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接管）			接管标准 (mg/L)	污染物排放（外排环境）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1200	350	0.420	化粪池	20	物料衡算法	1200	280	0.336	1200	500	50	0.060	
		SS			200	0.240		30			140	0.168			400	10	0.012
		氨氮			30	0.036		0			30	0.036			35	5(8)*	0.0096
		总磷			4	0.0048		0			4	0.0048			8	0.5	0.0006
		总氮			40	0.048		0			40	0.048			70	15	0.018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4m ³ /d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	---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21327412	33.06268337	1200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运行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取 10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150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类比同类型项目，主要污染物水质指标为：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总氮 40mg/L、总磷 4mg/L。

2.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预处理后达到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技术可行。

2.4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新区内所有污水。设计处理污水量 1 万 m³/d，污水处理拟采用“粗格栅及一级提升+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水解酸化+改良 A²/O+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人工生态湿地”处理工艺，能够确保废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同时设有中水回用系统，原则要求回用率不低于 30%，主要回用于园区绿化用水和部分企业生产用水。该污水处理厂排口位置于西中心河，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西中心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开发新区内所有企业废水及镇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能够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西中心河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① 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经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80mg/L、SS：14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总氮：40mg/L。各指标均可达到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COD≤500mg/L、SS≤400mg/L、氨氮≤3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②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4t/d，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③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够进一步降解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西中心河。

④管网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金唐路北 8 号，目前项目所在地的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项目废水，因此项目废水依托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2.5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对营运期废水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4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磨光机、卷板机、电钻机、氩弧焊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设备单台噪声值可以达到 75~8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厂房	中频炉	GW-30T	1	80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50	30	1.5	12	58.4	8:00~12:00； 13:00~17:00	25	33.4	1
2		中频炉	GW-5T	1	80		50	40	1.5	12	58.4		25	33.4	
3		精练炉	LF-40T	1	80		45	50	1.5	17	55.4		25	30.4	
4		机械棒真空脱气炉	50T	1	80		45	60	1.5	17	55.4		25	30.4	
5		退火炉	/	2	75		20	40	1.5	20	52.0		25	27.0	
6		烤包器	/	1	80		55	70	1.5	7	63.1		25	38.1	
7		自动造型机	Z149B	1	85		50	80	0.8	12	63.4		25	38.4	
8		连续混砂机	20T	1	85		50	90	0.8	12	63.4		25	38.4	
9		落砂机	/	2	85		50	110	0.8	12	66.4		25	41.4	

10		砂处理线	/	1	80		55	130	0.8	7	63.1		25	38.1
11		抛丸机	/	2	85		45	150	0.8	17	63.4		25	38.4
12		加热炉	/	2	75		20	70	1.5	20	52.0		25	27.0
13		空气锤	8T	1	85		25	60	0.8	25	57.0		25	32.0
14		锻压机	2000T	1	85		30	80	0.8	30	55.5		25	30.5
15	2#厂房	数控车床	C5225	1	80		30	20	0.8	25	52.0		25	27.0
16		数控车床	CW62110	1	80		35	25	0.8	20	54.0		25	29.0
17		加工中心	CFW61125B	1	80		30	30	0.8	18	54.9		25	29.9
18		加工中心	CAK6150D	1	80		35	30	0.8	18	54.9		25	29.9

*分别选取 1#厂房西南角、2#厂房东南角作为原点坐标，距室内边界距离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3-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风机（DA001）	20000m³/h	65	30	0.8	80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消声器	8:00~12: 00; 13: 00~17:00
2	废气处理风机（DA002）	20000m³/h	65	50	0.8	80		
3	废气处理风机（DA003）	10000m³/h	65	80	0.8	80		
4	废气处理风机（DA004）	10000m³/h	0	25	0.8	80		

*选取 1#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坐标。

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结合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采用的模型为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	昼间	33.4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昼间	36.0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昼间	39.2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昼间	37.5	65	达标

从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夜间企业不生产，本期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3-4。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见表 4.4-1，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详见表 4.4-2，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4-3。

表 4.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熔渣	扒渣	固态	钢铁	2617.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砂	砂处理	固态	石英砂、膨润土、煤粉	1820	√	/	
3	边角料	打磨、机械工	固态	钢铁	4944.5	√	/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16	√	/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钢铁、石英砂等	335.02	√	/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液态	布袋	0.5	√	/	
7	氧化铁皮	锻压	固态	金属氧化物	984.4	√	/	
8	废模具	浇注	固态	钢铁	25	√	/	
9	不合格产品	成品检验	固态	钢铁	200	√	/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4	√	/	
11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5	√	/	
1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	/	
13	废包装桶	物料包装	固态	外包装及残留物	0.5	√	/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果皮、纸屑等	7.5	√	/	

表 4.4-2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利用或处置措施		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利用或处置量	
扒渣	熔渣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2617.7	收集外售	2617.7	物资回收单位
砂处理	废砂			1820		1820	
打磨、机械工	边角料			4944.5	回用熔炼	4944.5	本公司
抛丸	废钢丸			16	收集外售	16	物资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物料衡算法	335.02		335.02	
废气治理	废布袋		0.5	0.5			
锻压	氧化铁皮		类比法	984.4		984.4	
浇注	废模具		25	25			

成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200		200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0.5		0.5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1		1	
物料包装	废包装桶			0.5		0.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7.5	环卫清运	7.5	环卫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43号）要求，需要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以表格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4.4-3。

表 4.4-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不定期	T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桶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包装相容等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次/半年	T, 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次/半年	T, I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次/月	T/In					

4.2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熔渣、废砂、边角料、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氧化铁皮、废模具、不合格产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4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

②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类比同类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③废液压油

项目锻造工序使用空气锤、锻压机等设备，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类比同类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

④废包装桶

项目所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采用桶装包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类比同类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5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2）一般工业固废

①熔渣

项目扒渣工序产生熔渣，根据企业提供设计方案，熔渣产生量约为熔化物料的 9%，则熔渣产生量约为 2617.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砂

项目砂处理工序有废砂产生，项目粘土砂（膨润土、石英砂、煤粉）用量 18200t/a，根据企业提供设计方案，废粘土砂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0%，则废砂产生量约为 18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边角料

本项目打磨、机械加工工序有金属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设计方案，边角料约为铸件量的 17%，则产生量约为边角料 4944.5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用熔炼工序。

④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工序钢丸用量 20t/a，定期更换产生废钢丸，类比同类项目，损耗量约 20%，则废钢丸产生量约 1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除尘器收集粉尘，由工程分析可知，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335.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在处理粉尘时会产生废布袋，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氧化铁皮

项目锻压产品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时产生一定量的氧化铁皮，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氧化铁皮产生量约 984.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⑧废模具

本项目浇注产品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时的模具使用钢模，钢模在使用一定次数后由于表面受到高温烧蚀，可能对铸件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无法继续使用，需更换新模具，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25t/a，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⑨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成品检验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设计方案，不合格产品约为产品总量的 1%，则不合格铸件产生量约 200t/a。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项目建成后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

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设置，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200m²，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占地面积 10m²，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6t/a，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委托有资质单位

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库、危险废物暂存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上述场所主要防控措施见表 4.5-1。

表 4.5-1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污染源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库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5.2 跟踪监测计划

企业建成后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均按规范设置防渗层，产生的危废密闭桶装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且危废仓库按规范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小，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建设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无。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

（1）风险源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首先进行物质风险识别，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

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天然气是管道输送，因此本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危废、天然气。

(2)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危险性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表 4.7-1 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切削液	0.5	50	0.0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天然气	0.1178	10	0.01178
危险废物	1.5	50	0.03
合计	/	/	0.0519

*天然气不在厂区内储存，最大存在量以厂区内天然气管道内存在量计，天然气密度为：0.75kg/m³，厂区天然气管道长约 200m，直径 1m，经计算天然气最大存在总量为 0.1178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物质的 Q 值 (0.0519) <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7-2。

表 4.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0.8 万吨轮带、半齿围，1.2 万吨石油机械配件、船舶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淮安市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金唐路北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12 分 45.838 秒	纬度	33 度 3 分 48.47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危废、天然气 分布单元：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p> <p>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危废仓库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露遇明火、火花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伴生/次生污染物烟尘、CO、NO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危废泄露进入地表水、土壤，造成厂区内土壤、附近水体质量污染。</p> <p>②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p> <p>项目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按规范设置防渗层，且危废仓库设导流沟及收集槽，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污染较小。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若收集处置不当，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沉降后会对附近土壤造成一定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泄漏：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p> <p>②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Q=0.0519 < 1$。</p> <p>建设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运营期风险是可接受的。</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砂处理	颗粒物	布袋除尘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熔炼、造型、浇注、精炼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003	打磨、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004	加热、退火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厂房	砂处理、熔炼、浇注、烤包、打磨	颗粒物、SO ₂ 、NO _x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与危险废物暂存库。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熔渣、废砂、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氧化铁皮、废模具、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地区为一般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加强防火安全教育；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流程；危险废物仓库必须防风、防雨、防渗，并配备应急物资，发生事故能及时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设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排污（放）口规范化设置，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定期检查记录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p> <p>③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④当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p> <p>⑤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六、结论

1、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后认为：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项目建设符合金湖县金湖经济开发区金唐路北 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金湖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要求加强运营管理，避免火灾、泄漏等灾害的发生；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管理与维护。

(3) 建设单位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1.684	/	1.684	+1.684
		SO ₂	/	/	/	0.020	/	0.020	+0.020
		NO _x	/	/	/	0.468	/	0.468	+0.468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257	/	1.257	+1.257
		SO ₂	/	/	/	0.0004	/	0.0004	+0.0004
		NO _x	/	/	/	0.019	/	0.019	+0.01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1200	/	1200	+1200
		COD	/	/	/	0.336	/	0.336	+0.336
		SS	/	/	/	0.168	/	0.168	+0.168
		NH ₃ -N	/	/	/	0.036	/	0.036	+0.036

		TP	/	/	/	0.0048	/	0.0048	+0.0048
		TN	/	/	/	0.048	/	0.048	+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熔渣	/	/	/	2617.7	/	2617.7	+2617.7	
	废砂	/	/	/	1820	/	1820	+1820	
	边角料	/	/	/	4944.5	/	4944.5	+4944.5	
	废钢丸	/	/	/	16	/	16	+16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335.02	/	335.02	+335.02	
	废布袋	/	/	/	0.5	/	0.5	+0.5	
	氧化铁皮	/	/	/	984.4	/	984.4	+984.4	
	废模具	/	/	/	25	/	25	+25	
	不合格产品	/	/	/	200	/	200	+200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4	/	4	+4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废液压油	/	/	/	1	/	1	+1	
	废包装桶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